

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二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内容修改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②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2项且每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的绿化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书**）；

③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和职称资格证书（**园林（或林业园林）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10月31日24时00分前**以邮件的形式将上述①至③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为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976900146@qq.com**。

3、仍未递交上述材料的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10月28日24时00分前**回函确认，自行承诺提交资料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2019年10月31日24时00分前**；若投标人放弃投标也必须在**2019年10月28日24时00分前**回函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nmghwdl4@163.com**。

招 标 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回 执

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二号）》共 1 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